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自願公佈 與精谷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西雙版納精谷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精谷**」，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南亞進出口業務之建議合作（「**戰略合作**」）。

##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並在產業與資本融合發展的理念上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精谷
- 期限：框架協議日期起十年
- 戰略合作範疇：於東南亞進行水果、橡膠、食品、礦物貿易及其他進出口業務
- 訂約方責任：  
1. 本公司負責提供資金  
2. 精谷負責進出口、儲藏、運輸、保險、報關、外匯結算、返稅等
- 戰略合作之估計貿易金額：每年人民幣3億元，十年期間內合共人民幣30億元
- 利潤分成比率：利潤將參考精谷的財務報表釐定。各項目利潤（各項目之具體合作協議）（見下文）將由本公司及精谷分別按70%及30%的比率分成

框架協議乃一項戰略框架協議，旨在於訂約方之間建立戰略關係。訂約方須就各合作事項之落實及訂約方之間於有關事項之權利義務(包括採購金額)劃分指定具體實體訂立獨立的正式合作或供應項目合約(「**具體合作協議**」)。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建設及土地開發；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室物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據精谷表示，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西雙版納。其業務範圍包括畜牧、飼料生產及農產品貿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精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訂立框架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於相關行業探索新業務機遇之業務戰略，董事認為其將能夠發揮本集團於食品及礦產貿易之專長及經驗。透過戰略合作參與東南亞水果及橡膠貿易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框架協議僅載列訂約方有關協議之合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訂約方之實質權利及義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具體合作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不會落實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任何具體合作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適用規定，並於必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